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063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黃　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金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陸仟肆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商銀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系爭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嗣原告輾轉受讓取得安泰商銀對被告之債權，並依法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，自讓與時原告即取得債權人之地位，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安泰商銀對被告之所有權利，即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，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上開規定無違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之各款情形外，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
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6條規定意旨即明。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93年5月12日向安泰商銀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8,000元，並簽定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5月13日起至98年5月13日止，還本付息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前3期每期支付1萬9,909元，第4期起每期支付2萬4,406元，自貸款撥付次月13日起償付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利率前3期按年息百分之3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年息百分之12固定計算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3年9月14日，其後即未再依約按期清償，依系爭契約其他共通約款第6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迄今尚有本金105萬6,454元及利息與違約金未為清償。

㈡而安泰商銀嗣於94年10月17日，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而後長鑫公司於101年2月1日將該筆債權讓與訴外人冠圓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冠圓公司），冠圓公司又於102年8月30日將該筆債權讓與訴外人銀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銀聯公司），銀聯公司再於106年1月20日將該筆債權讓與訴外人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正浩公司），正浩公司復於108年8月15日將該筆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經原告依法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

金。

㈢綜上所述，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105萬6,4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；讓與債權時，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，隨同移轉於受讓人；未支付之利息，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，民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9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安泰商銀、長鑫公司、冠圓公司、銀聯公司、正浩公司分別出具之債權讓與聲明書與證明書、帳務明細、債權讓與通知函暨其收件回執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、第49頁至第5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

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金（新臺幣）	利　息		違約金	
		計算期間	利　率	計算期間	計算方式
1.	105萬6,454元	自9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2	自9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